

## 為什麼無權處分要有善意受讓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／民法原則 2019-01-08 12:52

若只是要保護交易安全的話，規定無權處分人賠償、返還交易金額給第三人，也算是保障第三人跟交易安全的一種方式啊！有善意受讓不就讓有心人士可以隨便賣東西給自己重視的人，或是和惡意第三人串通取得本人之所有物，反正湮滅可以證明第三人是惡意的證據就好了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19-01-18 02:59

由於「物」在法律上享有「權利」等級的保障，但金錢賠償或返還給付，只能算是「經濟利益」，前者的保護優於後者，可以主張的強度有區別<sup>[1]</sup>。若是我們恰好就是那位「善意第三人」，只能獲得金錢賠償，而不能保有實物，不也會覺得不公平？至於，為什麼要保護善意第三人，請參見本網站QA「[保護善意第三人對受到侵害的事主到底公不公平？](#)」

而您提到湮滅惡意證據問題，因為在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上，基本的原則是「主張有利於己的事實，就要對這個事實負舉證責任」<sup>[2]</sup>。以本例而言，原所有人A如果去向善意第三人C提告，主張「民法第767條返還請求權<sup>[3]</sup>」存在，命C必須返還，因為這種主張有利於A，A就必須針對「自己有所有權」且「C沒有占有本權」的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<sup>[4]</sup>；而C若要推翻A的主張，就必須證明自己是「善意取得」—這項有利事實<sup>[5]</sup>；簡單來講，即使湮滅惡意的證據也沒用，因為舉證責任還是在自己身上。

本題回答僅供參考，建議您可以直接向老師討論，應該可以激發更多思考。

### 註腳

[1] 例如：「權利」可以作為買賣標的(民法第348條第2項)、作為設定質權標的(民法第900條)，權利受侵害可以受民法第184條的全部保障，並有民法第185條、第187條、第188條、第189條、第191條可供主張。反之，「利益」被侵害的話，就只能受到民法第184第1項後段的保障，除非有契約關係，否則保障較為薄弱。

[2]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

[3] 民法第767條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，準用之。」

[4] 呂太郎(2018)，民事訴訟法，修訂二版，頁534。

[5] 須注意的是，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著重在當事人間利益的平衡分配，刑事訴訟法則著重在犯罪評價，因此才一律由檢察官負擔「被告有罪」的舉證責任，並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，兩者目的不同，切勿混淆。

---

👉 無權處分，善意受讓，權利，經濟利益